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第 31 屆第 12 次董事會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第 32 屆第 3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第 34 屆第 11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於「企業永續」之理念，以「綠色」與「健康」為公司永續發展之核心價值與願景，且為實踐企業永續，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內外各單位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永續發展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資訊揭露。
-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永續發展之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 6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 第 7 條 本公司為推動企業永續發展，設置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企業永續發展之願景，制定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以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與執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必要時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前項「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織另訂之。

- 第 8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永續發展議題。
- 第 9 條 本公司應落實「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以健全公司治理，確保股東權益，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應藉由興利除弊，促進經濟發展。
- 第 10 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一、 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二、 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三、 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四、 企業捐獻符合公司內部作業程序。
- 第 11 條 本公司應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將員工倫理品德納入考核，建立合理之獎勵及懲處制度。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 12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 13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儘量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 14 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本公司環境保護處為環境管理單位，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

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17 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第 18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公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及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 19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應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其包括：

- 一、本公司應遵守，保障員工人權，並遵循國際人權公約，禁止性別歧視，關懷弱勢族群、履行消除各種形式之歧視。
- 二、本公司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將性別平等相關資訊公開揭示，消除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建立友善的工作或營業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並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
- 三、本公司應召開性別平等會議，定期研議性別平等執行措施，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 四、本公司應避免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情事，對性騷擾之案件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與程序，並確保申訴處理過程之平等、透明及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20 條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

本公司應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第 21 條 本公司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回應。本公司應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各單位主管應主動關懷同仁，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

第 22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 23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 24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第 25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或工會)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或工會)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或工會)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或工會)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或工會)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 26 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維護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 27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就產品與服務對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 27-1 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申訴保障及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
- 第 28 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 29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永續發展。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永續發展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 30 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投入適當資源，以提升社區認同，促進社區發展。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

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資訊揭露

第 31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永續發展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或企業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 32 條 本公司應編製「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第 33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或企業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永續發展之成效。

第 34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